

揭阳市榕城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揭阳市榕城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局长 黄济勇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区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区第六次代表大会精神，按照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计划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收支调整的决定，坚持依法治税理财，狠抓增收节支，严格预算执行，统筹财力安排，切实保障党政运行、人员工资、民生配套等刚性支出，在此基础上，注重优结构、补短板、办实事，较好地完成调整后预算收支计划。

一、执行情况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93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0.9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5279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0.4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78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2242 万元，调入资金 86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241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14502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 2791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 万元，总收入为 246436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952 万元，安排线下支出（债务还本支出）2767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8529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一~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3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 64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22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000 万元，调入资金 633 万元，收入总计为 33549 万元。减去支出 18950 万元，上解支出 633 万元，调出资金 112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13854 万元（详见附表九）。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346 万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2016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统一由市编报，区级不作预算，下同），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4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3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21%（详见附表十一）。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国有企业中，绝大部分企业处于关闭、停产状态，依靠出租场地收入来维持日常基本运转，而且企业历史债务、人员包袱等负担十分沉重，不具备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条件，所以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尚未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

2016年，我区政府性债务实行限额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针对我区部分债务进入偿债期，积极筹措资金消化部分存量债务，2016年初，我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37504.56万元，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50412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转贷收入22502万元，置换债券转贷收入27910万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年度债务减少额27676.15万元（其中，置换债券债务还本26926.15万元），至2016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0240.41万元。

二、主要工作

2016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产业调整转型、“营改增”过渡期收入划分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政策等综合影响，财税收入出现明显下滑，财税收入组织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和考验，区财税部门尽最大努力，落实区委工作部署，切实把抓好财政收支主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聚力做了几方面工作：

（一）聚力“抓收入、节开支”，切实增强主业意识。牢固树立管财理财、保障运转的主业意识，加强收支管理。一是抓收入。进一步完善抓收入的组织保障机制，深化财税联席会议制度，有效形成了征管合力；进一步建立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着力加强各项重点税源管理，千方百计挖掘税源，堵塞税收征管漏洞；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以票管收、源头控收，保障了非税收入“颗粒归仓”。二是节开支。一方面，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预算执行，加强统筹管理，集中有限财政资金优先保民生、保重点。2016年，全区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758万元，同比下降26.07%。另一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结转结余资金及权责发生制资金的清理，收

回结转超过两年以及权责发生制资金 8900 万元，统筹用于教育、社保、医疗等方面的投入，通过盘活存量资金要财力。

（二）聚力“促转型、调结构”，充分体现雪中送炭。一是加大争资争项力度。紧紧抓住上级各项稳增长、调结构政策，引导企业瞄准上级扶持政策方向，认真筛选、争取优质项目获得省财政资金的支持，全年争取补助项目资金 5071 万元，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二是加快扶持企业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着力培植新兴企业，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拨付企业股权投资资金 4500 万元，推动企业发展。三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企业走“创新驱动”的发展新路子，优化全区创新创业环境。2016 年，广东朝启创新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成为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区财政一次性奖励资金 100 万元。

（三）聚力“重民生、保运转”，更加突显民生本色。一是重民生。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力更多地向民生领域倾斜，不断强化民生托底、兜底。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提高“五保”供养标准、加大“孤儿”救助投入以及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等。2016 年共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补助、养老保障等六方面底线民生资金 9518.64 万元，涉及保障对象 12.8 万多人。全年全区民生支出 13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78%。二是保运转。在资金调度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有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公职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等基本支出，较好地履行政府事权支出责任，确保了财政稳健运转。

（四）聚力“促改革、强监管”，特别注重稳步推进。一是促改革。完成基层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向基层延伸，

有效规范街道收支行为，加强财政监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正税降费，切实降低企业成本，2016年为企业降低相关税费负担超2亿元。协调推开全面“营改增”改革。主动协调国、地税部门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工作，确保改革顺利平稳对接，开展区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工作。切实做好僵尸（困难）企业摸底和核实分类上报，将关停企业及特困企业等46户区属国有企业纳入省、市国资委“僵尸企业”数据库，同时，制定一系列文件以及工作规划，有效推动我区国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打造公开透明预决算。细化制定公开工作规范，除涉密信息外，要求各单位将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自身网站进行公开。二是强监管。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开展2016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完成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及开展涉农补助资金专项整治和农村财务管理检查。严把工程审核关。2016年，审核预结算工程项目257宗，核减金额9719万元，核减率14.92%，切实降低工程成本，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2017年预算草案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贯彻区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开局之年。编制2017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勤俭节约理财理念，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补齐短板，加强资金监管，切实保障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推动经济

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17年，我区面临经济新常态下的深度调整和转型攻坚等问题，不确定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收入方面：**实行新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今年我区的财税收入同比有望实现增长，但新体制需负担新增的基数上解，可支配财力增长甚微；经济大环境虽逐步回暖，但增速将放缓，降税清费、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改增等政策减收效应逐步显现，将对我区财政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支撑财税快速增长的新增税源尚未形成，财税增收基础仍不牢固，实现预期目标仍需全区各地、各部门共同付出艰辛努力。**支出方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计划，支持创文建设，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而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在历年惯性增长作用下，依然呈现增长趋势，财政配套压力有增无减，依靠新增财力显然无法满足刚性增支需求，财政收支矛盾呈加剧之势。同时，财政管理水平与新《预算法》和深化财税改革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财政监督检查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努力加以解决。

一、预算计划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7年，根据市收入指导计划并结合市区新财政管理体制政策，2017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7224万元，可比增长7.44%，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减去上解支出，全区可支配财力为208741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741万元，由于财力关系，以前年度超财力支出挂帐资

金累计 39909 万元无法编列预算（详见附表四～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我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5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765 万元、上年结转 13854 万元，调入资金 96 万元，收入合计 22965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9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2869 万元（详见附表十）。由于基金收入的不确定性，无法将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超财力支出挂帐资金 11473 万元编列预算。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8316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属市级统筹资金，由市统一编报，区级不作预算，下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315 万元，当年度收支结余 50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9879 万元（详见附表十二～二十）。

（四）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参照《揭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采取分步实施、试点先行的做法，由区财政局负责所监管企业试点先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并逐步扩大范围。2017 年，根据对区直国有企业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分析，将有收益的企业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区级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17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用于解决区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一～二十五）。

预算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区级国有企业上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适度扩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企业数量，加大统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合理确定收支规模。

（五）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和国务院规定，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全年计划安排预算资金偿还转贷债券利息支出 17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1527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45 万元），安排 984 万元置换债券用于置换我区部分存量政府性债务。

（六）区直部门预算草案

2017 年对区直全额拨款单位全部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详见附件榕城区 2017 区直部门预算草案）。

二、工作计划

2017 年，财政部门将按照区委六届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中心任务，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绩效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开源节流。收入方面：一是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综合治税体系，充分利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二是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强化依法治税工作，推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认真分析“后营改增”时期面临的形势，深入开展税收调研摸查，客观分析税源构成及收入态势，抓好收入进度监控，加强组织收入工作指导，牢牢把握主动权。四是加快盘活土地存量，同时，进一步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等收入的征收工作。**支出方面：**严把年初各部门预算编制关口，落实节支措施，贯彻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开支，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确保重点支出政策落实和财政收支平衡。

（二）聚焦增强后劲。一是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扶持一

批市场前景广、技术工艺优、税收贡献大的经济体，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和潜力，二要加强引领作用。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活新兴财源，培育后续财源，促进全面转型。三要争取政策扶持。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把准政策要点，立足实际，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省级“笼子”。

（三）聚焦攻坚民生。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民生优先理念，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民生政策，注重统筹财政资金，优先安排财力保障各项政策性民生支出和省、市、区确定的民生实事资金，突出支持新时期精准脱贫扶贫，做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补短板工作，全面织密民生保障网。

（四）聚焦政策对接。加强体制研究，中央在营改增过渡期结束后，将重新划分事权与财权，我们要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反映实际困难与问题，争取得到更多财力补助。及时掌握动态，加强科学研判，提高政策的敏感度和前瞻性，尽最大可能获得改革红利。

（五）聚焦资金监管。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以刚性执行为主线，以资金安全为底线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加强对各单位财政、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督查，尤其是紧盯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贯彻落实区委六届一次全会决策部署，不忘初心，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